

新北市烏來區全民生活津貼發放作業要點

105 年 08 月 04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52301684 號令

106 年 10 月 1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62306135 號令

106 年 12 月 27 日新北烏民字第 1062310296 號令

制定發布全文 9 點

112 年 11 月 14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23098203 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 6 點

113 年 05 月 21 日新北烏民字第 1133048593 號令

修正發布要點第 1、2、3、4、5 點

- 一、新北市烏來區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發放新北市烏來區(以下簡稱本區)全民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全民生活津貼)，依新北市烏來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個人回饋運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五條第三項訂定本要點。
 - 二、本區區民申辦本全民生活津貼，其資格應具備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各款之一。
 - 三、本區區民申辦本全民生活津貼，不得與新北市政府及本所之公務預算其他同性質補助事項重複領取。
 - 四、本要點補助項目如下：
 - (一)健保費。
 - (二)水費。
 - (三)電費。
 - (四)電話費。
 - (五)垃圾清潔費。
 - (六)瓦斯費。
 - (七)有線電視費。
 - (八)助學金補助以課後輔導費用及學雜費等。
 - (九)原住民地區租稅補助。
 - (十)交通補助費。
- 前項第一、二、三、四、七、九款得由本所取得代調授權同意後向相關事業單位單位或公司代為查調請求其造冊出具或申請人自行檢附費用收據或

繳納證明請領，應以核發年度前一年之實支單據計算，並得以申請戶內核計之自然人或本區區民之直系血(姻)親設籍本區時之相關繳納單據為佐證。

前項由本所向相關事業單位或公司代為查調請求造冊之單位或公司，由本所於每年公告。

第一項第十款交通補助費標準以大眾運輸烏來區任一站點至新店區公所站點來回之票價計算，免檢附繳納證明。

前項補助票價、補助天數由本所每年公告。

五、符合本要點第二點資格者，補助經費如下：

(一)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補助新臺幣壹萬元整。

(二)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者，補助新臺幣柒仟元整。

(三)符合本自治條例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者，補助新臺幣伍仟元整。

經費得視當年度預算予以調整並公告之。

六、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限內辦理，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人如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者，得委託他人代為申請。

七、受理申請時限及表件由本所公告之。

八、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所於年度之新店溪青潭水質水量保育與回饋費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要點經區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